

债券代码：243560.SH

债券简称：电投KY08

债券代码：243320.SH

债券简称：电投KY05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变更事项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2026号能源大厦南塔楼10-19层）

签署日期：2025年8月

## 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五期）募集说明书》及《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八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以及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长城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下一步，长城证券将按照相关规定密切关注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和约定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

## 一、长城证券受托管理的债券基本情况

### （一）核准情况

经发行人 2024 年第 4 次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证监许可[2024]1220 号），本次债券注册总额不超过 500 亿元，采取分期发行。

经发行人 2024 年第 4 次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证监许可[2024]1332 号），本次永续期债券注册总额不超过 500 亿元，采取分期发行。

### （二）电投 KY05

1、发行人：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债券代码及简称：243320.SH/电投 KY05

3、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25.00 亿元。

4、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以每 3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重新定价周期，在每个重新定价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3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发行人续期选择权的行使不受次数的限制。发行人将于本期约定的续期选择权行使日前至少 30 个交易日，披露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

5、债券利率：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年利率为 1.81%。

6、债券形式及托管方式：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债券。本期债券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进行总登记托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分托管。

7、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5 年 7 月 14 日。

8、计息期限：自 2025 年 7 月 14 日起至 2028 年 7 月 13 日止。

9、计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本期债券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息。

10、还本付息方式：在发行人不行使续期选择权的情况下，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本期债券于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为投资者截止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投资者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等于票面总额的本金。

11、付息日：在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的情况下，本期债券首个周期的付息日为 2026 年至 2028 年间每年的 7 月 1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2、兑付日：在发行人不行使续期选择权的情况下，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若发行人在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该行权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13、牵头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债券担保：本期债券无担保。

16、信用级别：经大公国际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无债项评级。

### **（三）电投 KY08**

1、发行人：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债券代码及简称：243560.SH/电投 KY08

3、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24.00 亿元。

4、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以每 3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重新定价周期，在每个重新定价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3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发行人续期选择权的行使不受次数的限制。发行人将于本期约定的续期选择权行使日前至少 30 个交易日，披露续期

选择权行使公告。

5、债券利率：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年利率为 1.97%。

6、债券形式及托管方式：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债券。本期债券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进行总登记托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分托管。

7、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5 年 8 月 13 日。

8、计息期限：自 2025 年 8 月 13 日起至 2028 年 8 月 12 日止。

9、计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本期债券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息。

10、还本付息方式：在发行人不行使续期选择权的情况下，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本期债券于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为投资者截止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投资者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等于票面总额的本金。

11、付息日：在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的情况下，本期债券首个周期的付息日为 2026 年至 2028 年间每年的 8 月 1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2、兑付日：在发行人不行使续期选择权的情况下，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若发行人在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该行权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13、牵头主承销商：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债券担保：本期债券无担保。

16、信用级别：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评估，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无债项评级。

## 二、本期公司债券的重大事项

根据发行人于 2025 年 8 月 21 日发布的《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总经理发生变动的公告》，发行人总经理发生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 （一）发行人人员变动的基本情况

#### 1、原任职人员的基本情况

栗宝卿先生，出生于 1965 年，研究生学历，经济学博士学位，毕业于财政部财政科学研究所财政学专业。曾任中国大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总经理，中国大唐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总经理，中国大唐集团财务管理部主任、人力资源部主任、党组纪检组成员，中国大唐集团党组成员、副总经理兼中国大唐集团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鞍钢集团董事、党委副书记，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党组副书记，2023 年 8 月，任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党组副书记。

#### 2、人员变动的原因和依据

2025 年 8 月 20 日，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召开领导班子（扩大）会议。受中央组织部领导委托，中央组织部有关干部局负责同志宣布了党中央关于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调整的决定：徐树彪同志任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党组副书记；免去栗宝卿同志的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党组副书记职务。

#### 3、新任职人员的基本情况

徐树彪先生，出生于 1972 年，工学硕士，高级工程师。历任广西长洲水电公司综合部经理、计划部经理；中电投云南国际电力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党组成员、副总经理，伊江上游水电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水电与新能源部副主任；国家电力投资集团公司水电与新能源部副主任、副总经理；五凌电力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国家电投湖南分公司党

组副书记、副总经理；伊江上游水电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国家电投集团云南国际电力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党委书记，伊江上游水电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组成员；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党组副书记。现任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党组副书记。

经与发行人沟通确认，发行人本次人员变动系日常经营活动中正常的变动，符合法律规定及公司章程规定，暂未发现上述变动事项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截至目前，发行人已完成相关工商变更及备案手续。

### **三、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长城证券作为“电投 KY05”、“电投 KY08”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长城证券就有关事项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并根据相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 **四、投资风险提示**

长城证券作为“电投 KY05”、“电投 KY08”的受托管理人，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发行人总经理变动事项可能带来的相关风险并作出独立判断。

### **五、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

有关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受托管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武洪艺

联系电话：021-31829808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变更事项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